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海關

署理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連順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754/08-09(01) —— 政府當局就"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54/08-09(02)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54/08-09(03)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行動／考慮的事宜
號文件

(截至2009年10月9日的情況)"擬備的摘要表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525/08-09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8/08-09(01)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號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就
"《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立法程序時間表

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審閱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英文本的定稿，確保擬議修正案中、英文本的一致性。主席補充，倘若修正案沒有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支持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9年11月2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11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7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8-0003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000317-00081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就"侵犯版權頁"的定義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754/08-09(01)號文件)</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5(5)(a)及6(a)條，以及第7(4)(a)及5(a)條中，以"firstly"取代"first"一字。</p>	
000811-0014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754/08-09(02)號文件)，以：</p> <p>(a) 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的定義中，把"a page"之前的"a side of"刪去；及</p> <p>(b) 訂明把外幣兌換為港幣的方法，即參照(i)由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ii)如沒有公布該牌價，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外幣的代表性匯率。</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助理法律顧問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2-00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7日